

世新大學辦理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【108年9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】

第一條 宗旨

世新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接受「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」捐贈，依「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）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辦理『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、學業成績中等(含)以上、品行端正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且當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曾獲本助學金補助，次學年度起再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學業進展情形自述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及名額

每名獲獎學生相同學年度之助學金金額為新台幣二至五萬元，核定名額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於每學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稱本組)公告受理期間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遞交本組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審查

生輔組初審相關文件後，逕付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七條 助學金發放

獲獎學生，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，完成本實施辦法第八條之義務，及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後，始具續頒資格。

但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受領獎助之學生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助學金。
- 二、受領獎助之學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助學金。
- 三、受領獎助之學生有違反本校與鑫淼教育基金會所簽訂之合約內容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助學金。

第八條 獲獎學生之義務

獲本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須於獲補助之當學期期末考前一週，繳交當學期就讀歷程與心得及感謝信等相關資料，否則將追回原款項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助學金全數發放畢後，由本組製作結案報告，並函送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。

第十條 本助學金款項財源無法支應助學金發放時，本實施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